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星美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16-73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1月29日(星期二)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1月28日~2016年11月29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9日09:30~11:30、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28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~2015年11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D座6层603室。

(三)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七) 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1月24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6人(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4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122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7,924,6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49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938,5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4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986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2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986,2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5%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042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40%；反对 1,51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%；弃权 3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103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6%；反对 1,516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%；弃权 36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2）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3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68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3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；反对 1,568,0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7%；弃权 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3) 关于选举张欣怡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3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0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4) 关于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3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0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5) 关于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33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30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2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0%；反对 1,528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%；弃权 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6,329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%；弃权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%；弃权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6,36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8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2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3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1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(1) 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5,988,8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6%；反对 1,51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8%；弃权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50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38%；反对 1,515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9%；弃权 42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2) 关于选举江新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16,294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2%；反对 1,514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8%；弃权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55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6%；反对 1,514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8%；弃权 1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6,329,2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5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%；弃权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90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8%；反对 1,51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3.81%；弃权 7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16,32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64%；反对 1,51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9%；弃权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38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42%；反对 1,519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3%；弃权 8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、杜炫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